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运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 部分股权而涉及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099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0678
合同编号：	302202506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0995号
报告名称：	运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部分股权而涉及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3,157,534,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90068 邢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129
张勇、邢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盈利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运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 部分股权而涉及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099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运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电子”或“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运通电子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以下简称“Silex”或“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而涉及的 Silex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运通电子拟转让 Silex 部分股权，运通电子委托天健兴业对 Silex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Silex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Silex 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 Silex 根据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Silex 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为 90,016.8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为 315,753.49 万元，增值额为 225,736.67 万元，增值率 250.7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运通电子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的部分股权这一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运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 部分股权而涉及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0995 号

运通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运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电子”或“委托人”）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Microsystems AB（以下简称“Silex”或“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而涉及 Silex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运通电子有限公司 GLOBAL ACCESS ELECTRONICS LIMITED

地址：9B CHEONG TAI COMMERCIAL BUILDING 6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注册资本：HKD10,000.00

登记证书号：64624070-000-04-25-3

主要业务：持股平台

股东及股权结构：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Silex Microsystems AB

注册地址：Box 595, Bruttovägen 1175 26 Järfälla Sweden

注册地：瑞典斯德哥尔摩

公司类型：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资本：4,410,115.00 瑞典克朗

股份数量：8,820,230 股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7 月

2. 历史沿革

2000 年 3 月 7 日，自然人 Edvard Kälvesten 在瑞典注册设立 Silex，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Startplattan 76113 Aktiebolag”，注册资本 20 万瑞典克朗。Edvard Kälvesten 作为 Silex 的发起人，设立时持有 Silex 20 万股股份，占 Silex 总股份的比例为 100%。2000 年 5 月 17 日，公司更名为“Silex Microsystems AB”。

2015 年 6 月 15 日，Silex 14 名法人股东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卖方与运通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运通电子取得 Silex 98% 的股权，自然人 Edvard Kälvesten 持有 Silex 2% 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23 日，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国际”，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运通电子及 Edvard Kälvesten 签署了《股东协议》，收购自然人 Edvard Kälvesten 持有 Silex 2%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赛微电子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Silex 向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合计 32 名对象发行总数不超过 1,100,000 份（其中预留 9,000 份）的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的有效期限自生效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赛莱克斯国际与 30 名股东签订《股份买卖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 Silex 的 2.74% 的股权；2021 年 12 月 3 日，赛莱克斯国际与 30 名股东签订《股份买卖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 Silex 的 9.73% 的股权。

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止评估基准日，Silex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运通电子有限公司	7,743,830	87.80%
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76,400	12.20%
合计	8,820,230	100.00%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情况

Silex 下设两个全资子公司, Silex Microsystems Inc 及 Silex Properties AB。Silex Microsystems Inc 负责美国市场的营销、销售和客户支持, Silex Properties AB 从事租赁业务。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Silex 专注于 MEMS 生产代工业务和新工艺的研发, 拥有两条 8 英寸产线。公司能够代工加速度、压力、惯性、流量、红外线等多种传感器, 光学、生物、麦克风等多种器件, 以及各种 MEMS 基本结构模块。是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 MEMS 代工厂, 其主要客户遍布全球, 产品覆盖了通讯、生物医药、工业科学、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

5.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是 prototyping house + foundry, 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工艺开发服务和 MEMS 代工生产。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9,684.23	66,20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723.14	-
固定资产	45,181.18	42,288.21
在建工程	2,518.79	2,391.18
无形资产	10,733.92	9,512.56
其他	29,310.26	30,46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67.29	84,653.69
资产总计	167,151.52	150,857.40
流动负债合计	29,965.36	27,30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0.53	32,062.96
负债总计	63,475.89	59,36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75.64	91,493.85

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49.96	86,260.37
减：营业成本	49,765.53	50,039.31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263.18	2,461.19
管理费用	6,572.48	7,851.27
研发费用	2,541.03	3,353.45
财务费用	345.63	-1,354.29
其他收益	657.08	208.01
信用减值损失	2,361.29	-260.12
资产减值损失	-347.37	-516.16
资产处置收益	28.72	5.86
二、营业利润	18,261.83	23,347.04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0
三、利润总额	18,261.81	23,347.04
减：所得税费用	3,965.20	4,994.49
四、净利润	14,296.60	18,352.55

上述 2023-2024 年数据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5]0009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运通电子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

二、评估目的

运通电子拟转让持有的 Silex 股权，运通电子委托天健兴业对 Silex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 Silex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 Silex 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50,857.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总计 59,363.5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1,493.85 万元，扣除 1,477.02 万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净资产为 90,016.83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6,203.70
非流动资产	84,653.69
其中：固定资产	42,288.21
在建工程	2,391.18
无形资产	9,512.56
其他	30,461.74
资产总计	150,857.40
流动负债	27,300.59
非流动负债	32,062.96
负债总计	59,363.55
净资产	91,493.85
净资产（扣除其他权益工具）	90,016.83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1）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Silex 专注于 MEMS 生产代工业务和新工艺的研发。企业目前拥有两条生产线；其中 6 寸生产线建成于 2004 年，8 寸建成于 2009 年，该两条产线在 2020 年 9 月已完成升级扩产，原有 6 英寸产线(FAB1)已升级切换成 8 英寸产线，原有 8 英寸产线(FAB2)亦已完成扩产。其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企业所在的厂区内。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在产品等组成。主要分布在各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名称为购买取得，地址为 Bruttovägen 1-7 175 43 Järfälla Sweden 和 Datavägen 14 175 43 Järfälla Sweden，面积为 43,771 平方米。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为光刻工艺的生产线核心设备：荷兰阿斯迈尔的 PAS5500/100 及 PAS2500/40B 步进式光刻机、EVG620 及 EVG6200 的接触式光刻机等；键合类设备：EVG540、EVG511 及 EVGGemini 晶圆键合设备；氧化、退火设备：Oxidation furnace 氧化加热炉、LPCVD furnace 多晶硅薄膜沉积炉管、原位掺杂多晶硅薄膜沉积炉管、低应力氮化硅/氮氧化硅薄膜沉积炉管等；干法刻蚀设备：DRIE 深反应离子蚀刻、Oxide etch 聚酰亚胺薄膜刻蚀、螺旋波等离子体源二氧化硅刻蚀、Metal etch 金属薄膜刻蚀等；溅射和沉积设备：金属溅射机、二氧化硅/氮化硅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金属蒸镀设备等；湿法刻蚀设备：各种化学刻蚀槽（KOH、HNA、TMAH、氮化硅、铝金属刻蚀及钨化钛金属刻蚀、金刻蚀等）、清洗槽、电镀及烘烤等；测试、测量及切割设备：6 寸 Electroglas 2001x 全自动探针测试机台、6 寸 Suss PM5 手动探针测试机台及 8 寸 Electroglas 4080x 全自动探针测试机台、8 寸 TSK APM90A 全自动探针测试机台、8 寸 Accrates FP2000 全自动探针测试机台等；以及办公用设备。

企业设备由专门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况良好，使用状态正常。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尚在新建、扩建中的项目。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Silex 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专利和专有技术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 126 项。

2) 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计 20 项。

3) 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9 项，域名 9 项。

4)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位于 Bruttovägen 1-7 175 43 Järfälla Sweden 和 Datavägen 14 175 43 Järfälla Sweden，为企业外购所得。

2. 公司主要负债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5】6-2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 13 届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6. 瑞典、美国等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4. 其他相关行业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
2. 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3. 与被评估单位资产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盈利预测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Wind 信息资讯平台；
7. 评估人员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

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结合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占有、销售能力以及技术资源等方面所给企业自身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 MEMS 芯片的工艺开发及晶圆制造相关业务，可以在资本市场上找到一定数量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容易获得，信息渠道合法、可靠性较高，具备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主要指标项目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0 年 01 月 0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企业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租赁负债，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且在收益预测时未考虑的资产及负债项目。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通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评估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评估师较全面地了解可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评估至关重要，对于非上市公司，收集其财务数据是缺乏公开市场渠道的。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估算价值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可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收入、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可比公司比率乘数的取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加回非经营和溢余资产，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EV -付息债务+溢余货币资金（-追加最低现金保有量）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扣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1-缺少流通性折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

勘查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天健兴业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于无形资产，查看了土地使用权的购买文件，查阅了专利证书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对生产经营主要设备，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及必要的市场调查信息，采用适当方法估算评估值。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天健兴业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按天健兴业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核心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盈利预测实现的重大不利事项；

6. 本次评估假设盈利预测期内的资产结构、业务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符合企业整体规划目标，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 Sillex 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所需的证件资质能如期取得或更新；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地缘因素对预测期业务的影响；

11. 假设本次市场法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经营风险和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且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Sillex 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为 90,016.8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为 315,753.49 万元，增值额为 225,736.67 万元，增值率 250.7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Sillex 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为 90,016.8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扣除其他权益工具）276,490.58 万元，增值额为 186,473.75 万元，增值率 207.15%。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

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交的未来收益预测做出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后得出合理的结论。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在市场法评估中各个可比案例与本次评估在交易目的、交易时间、支付方式、业绩预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交易市场的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评估中难以通过合理的方法进行准确的比较和修正。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收益法结果相比市场法结果能更好的契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适用性以及所获取和利用评估信息数量、质量及可靠性，我们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经分析，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更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15,753.49 万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资料基础上形成的，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完整、准确对评估结果具有重大影响，提供资料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准确性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的情况进行披露。

（四）质押、抵押、担保事项

Silex Securities AB 自 Nordea 银行取得借款 5,888.73 万瑞典克朗，借款期限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由 Silex Microsystems AB 提供 Silex Properties AB 股权作为质押。该笔借款已转至 Silex Properties AB。

Silex Properties AB 自 Nordea 银行取得借款 14,111.27 万瑞典克朗，借款期限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由 Silex Microsystems AB 提供担保。

上述两笔，担保条件修改为由 Silex Microsystems AB 提供担保，并抵押 Silex Properties AB 持有的房产和土地。

Silex Microsystems AB 自 Nordea 银行取得借款 3,319.02 万瑞典克朗和 758.90 万瑞典克朗，借款期限分别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以 Silex Microsystems AB 其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五）本次交易方案系上市公司赛微电子向 Bure、Creades 等七名交易对方转让全资子公司瑞典 Silex 控制权。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电子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 Bure、Creades 等七名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瑞典 Silex 4,410,115 股股份。转让前，瑞典 Silex 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分红 2.50 亿瑞典克朗。

鉴于管理层持股平台 Silexpartners 持有瑞典 Silex 2,205,058 份认股权证，经评估该部分认股权证价值为 7.28 亿瑞典克朗，经各方协商，同意该部分认股权证作价 5.25 亿瑞典克朗并变更行权方案。具体为瑞典 Silex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向 Silexpartners 上层所有股东（15 名瑞典 Silex 管理层）发行 928,445 股股份（价值 5.00 亿瑞典克朗，占发行完成后瑞典 Silex 9.52%股份）及支付 0.25 亿瑞典克

朗现金，瑞典 Silex 注销 Silexpartners 所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上述发行完成后，瑞典 Silex 管理层以现金方式向 Bure 等七名买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瑞典 Silex 292,462 股股份。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交易方案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七）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本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电脑进行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的使用。

（九）本次市场法考虑了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是委托人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天健兴业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因为得到报告而成为当然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天健兴业审阅相关内容并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

资产评估师：张 勇

张 勇



资产评估师：邢 蓉

邢 蓉



2025年 6 月 13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备案名单
- 八、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